



建设和平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5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12月20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06年6月21日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局势提出意见。

建设和平委员会分别于2006年10月和12月举行了两次专门讨论两国问题的会议。在分别于2006年10月12日和13日举行的专门讨论塞拉利昂和布隆迪问题的第一次会议上，建设和平委员会确定了两国需要加以处理的关键挑战，以便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并为发展和重建创造有利环境。

对塞拉利昂而言，其关键挑战包括社会和青年赋权及就业、巩固民主和善政、司法和安全改革以及能力建设。对布隆迪而言，其关键挑战包括促进善政、加强法治以及确保社区的恢复。

两国自2006年10月以来均已取得进展。布隆迪取得的进展包括政府努力对建设和平优先领域中的现有和计划活动进行清查，并建立了一个部际机制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进行跟进。在塞拉利昂，政府采取措施修订了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全国协商的基础上制定的巩固和平战略，并继续努力执行减贫战略、中期开支框架和巩固和平战略。

分别于2006年12月12日和13日举行的专门讨论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的第二次会议欢迎两国在制定冲突后建设和平关键挑战的处理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会议还突出强调了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由于在委员会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上进行的对话，现在两国政府保证将致力于维护和平道路，并期待国际社会，包括建设和平基金，加强对其国家建设和平优先领域的支持。

随函附上在10月和12月会议上通过的主席总结（见附件）。下一轮会议的日期将在新的一年早些时候确定。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签名）

* 本文件先前作为PBC/2006/1号文件印发；该文号已予撤销，但文件内容没有变动。



附件一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对 2006 年 10 月 12 日专门讨论塞拉利昂问题会议的总结

1. 根据塞拉利昂政府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组织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将塞拉利昂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的第一批国家之一。

2. 塞拉利昂政府和与会者重点介绍了在恢复该国和平与稳定和促进冲突后复原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包括经济稳定增长，2002 年举行了自由公正的选举，重新建立了国家权威，以及设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

3. 与会者满意地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制定了《减贫战略》，该战略在 2005 年得到认可。与会者还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在施政和安全等各个领域实行了改革。与会者特别注意到，通过由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全面参与的进程拟订了政府战略发展框架，包括巩固和平战略。

4. 与会者赞同政府对妨碍巩固和平工作的关键性具体挑战的看法，必须紧急应对这些挑战，以便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为发展和重建工作创造有利环境。这些关键性挑战可以概括为：

- **社会和青年赋权及就业。**青年边缘化和失去权利的现象严重而普遍。政府认为这对建设和平而言是一个关键性问题，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加以解决。就业问题固然重要，但是其他形式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排斥现象也需要立即引起重视。需要紧急采取行动，为妇女赋权。必须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支持政府改善教育设施，以增强包括青年妇女在内的青年就业能力，改善青年的生活条件，让青年更加有效地参与政治和发展进程。这还意味着须为私营部门的发展维持有利环境，促进经济增长、贸易和投资，并为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和就业改善公共服务；
- **巩固民主和善政。**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最后报告所述，塞拉利昂战争主要是由于该国治理不善和体制程序失效造成的。加强民主施政体制，尤其是建设议会和国家选举委员会等治理机构的能力，是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即将到来的选举进程将考验该国体制机构和民主原则的牢固程度。成功举行冲突后的第二次选举将是巩固和平工作的一个关键步骤。这一优先领域包括：通过放权发展权力机构，建设公务员的能力和专业化程度，并加强行政能力；创建体制和管理框架，以确保透明度和打击腐败；有效管理经济和自然资源；《改善施政和问责协定》所列的其他优先事项；
- **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努力加强司法制度和司法公正。他们还指出，需要对安全部门，尤其是警察和军

队进一步实行持续改革。与会者欢迎政府承诺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这需要政府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国际社会提供支持；

- **能力建设**。建设国家履行职能和提供社会服务的能力是为和平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的关键。塞拉利昂正在进行国家重建，将一个讲求问责、透明和有效的政府的管辖权推向全国。这需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努力，还需要获得持续的国际援助。

5. 与会者呼吁国际社会与塞拉利昂保持接触。与会者呼吁捐助者进一步支持塞拉利昂为协调外部资源的调动作出努力，以便通过将外部资源纳入国家发展框架和预算使国家机构取信于民和建立信誉，并确保其提供的援助符合该国的优先事项。

6. 现已宣布塞拉利昂符合享受和平建设基金的资格，并已邀请该国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展开协商，讨论按照基金权限使用资金的问题。

7. 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邀请塞拉利昂政府根据对现有活动的综合分析和审查，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制订旨在处理上述关键建设和平问题的战略和计划。委员会成员还邀请塞拉利昂政府在下一期专门讨论塞拉利昂问题的会议上提交这些战略和计划的概要。

8. 委员会成员呼吁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持续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鼓励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捐助者确保资源的分配和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能够体现上述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政府通过《减贫战略文件》等开展的举措。委员会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加强协调，最大程度地提供资源，支持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委员会注意到区域稳定对在塞拉利昂取得进展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9. 今天的会议是一系列会议的开端，第二次会议定于年底前举行。委员会商定在正式会议休会期间抽出时间举行非正式工作会议，与塞拉利昂政府讨论委员会可以有所作为的领域。

附件二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对 2006 年 10 月 13 日专门讨论布隆迪问题会议的总结

1. 根据布隆迪政府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组织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把布隆迪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的第一批国家之一。

2. 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得益于布隆迪政府所作的全面陈述，其中既概述了其广泛的发展战略，又说明了巩固和平工作面临的严峻挑战。与会者注意到，这些战略框架是通过参与性进程制定的。政府紧急方案、减贫战略文件、联合国共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构成了综合框架，体现出布隆迪冲突后重建工作中的广泛需要。

3. 与会者满意地注意到，在成立包容性的政府后，在巩固和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到通过了新宪法，举行了自由公正的选举，以及最近政府与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签署了《全面停火协定》。与会者还对区域和平倡议所发挥的作用表示高度赞赏；此项倡议由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非和其他方面共同提出，非洲联盟、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了支助；由于该倡议，19 个谈判方于 2000 年 8 月签署了《阿鲁沙协定》，并达成其后的停火协定。

4. 与会者确认，布隆迪依然处于冲突后的初期阶段，在发展和重建方面百事待举。他们还强调必须开展密集而持续的能力建设进程，以使国家能够履行职能。他们赞同政府对阻碍巩固和平工作的严峻挑战的看法，必须要就此紧急采取对策，帮助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并为发展和重建工作营造有利环境。现将这些严峻挑战概述如下：

- **促进善治**。正如政府所指出的那样，该国劣治的历史是造成冲突的主要根源之一。这一优先领域包括：加强治理机构；参与；改革公务员制度，加强行政能力；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改进规划工作；形成体制环境和管理环境，确保透明度，并开展反腐工作；在宏观经济和部门两级加强能力；捐助者增加对政府预算的支助；加强民间社会；
- **加强法治和安全部门**。所有与会者一致认为，关键是要作出全国性的努力，在巩固和平工作中加强法治。这一优先领域包括：加强司法系统以确保司法公正、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司法独立、建立现代教养制度、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修改国家立法以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一项优先任务是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特别注重执行有效的重返社会方案，以确保前战斗人员能充分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另一项优先任务

是改革安全部门，确保它具有适当规模，管理有效，由文职人员掌控，并尊重人权；

- **确保社区恢复**。如政府所提出的那样，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处理以公平方式改善布隆迪人生活的问题，作为重振该国经济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只有这样，和平才能取得成功。此外，还必须重视青年失业、街头儿童、土地问题、获得资源的机会不平等（尤其是对妇女而言）、协助各社区确保回返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前战斗人员能有效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等问题——所有这些，都是在加强持久和平方面必须处理的问题。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挑战需引起一致重视。与会者注意到需向国家土地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支助。

5. 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在制定国家巩固和平战略方面，强调同政党、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团体）、私营部门以及新闻媒介进行对话。他们请政府在下次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上，就进行中的对话进程提供最新情况，并敦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支助这些努力。

6. 与会者赞赏政府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并鼓励所有行动者继续争取实现这一目标。

7. 与会者呼吁支持该国为协调外部资源并确保捐助者的援助符合国家优先事项而作出的努力。把外部资源归入国家发展框架和预算，将有助于国家机构取信公众和建立信誉。因此，与会者敦请捐助界维持并增加对布隆迪的支助，并考虑支助政府的预算，避免不发工资造成可能破坏稳定的影响。在减贫战略文件获得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认可后，即将举行一次捐助者会议；这次会议将成为一个重要的基准。

8. 与会者还吁请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各国以及南非的调解继续向巩固和平工作提供的政治支持。

9. 现已宣布布隆迪有资格得到建设和平基金的帮助，并邀请该国就如何按照基金的职权范围利用基金的资助问题，启动同联合国驻该国机构的协商。

10. 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建议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在审视现有活动并查出差距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战略和计划，处理上述关键性的建设和平问题。成员们指出，应加强现有的国家协调机制，以考虑到委员会的工作并加强政府主导协调工作的能力。成员们邀请政府在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下一次会议上，报告制定和执行此类战略和计划的情况。

11. 委员会成员吁请国际社会维持对布隆迪的政治和财政支助，并鼓励联合国、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捐助者确保在资源分配和开展的活动中，体现出

上述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成员们还吁请所有有关行动者加强协调，包括协调工作次序，为支助布隆迪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源。

12. 委员会成员指出，本次会议是一系列会议中的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将在今年年底前举行。在正式会议闭会期间，成员们同意拿出时间来举行非正式工作会议，同布隆迪政府商讨委员会能在哪些领域增加价值。

附件三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对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专门讨论布隆迪问题会议的总结

1.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该国巩固和平的当前努力的范畴内，委员会继 2006 年 10 月 13 日会议之后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举行了第二次专门讨论布隆迪局势的会议。
2. 委员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努力进一步查明建设和平工作中需要国际社会给予紧急关注和支持的差距，欣见政府努力对建设和平优先领域的现行活动和计划活动进行审查，并欢迎设立部际机制，以就委员会的活动开展后续行动。委员会成员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当地发挥作用，协助政府审查工作，找出差距。
3. 委员会成员同意政府强调的重点，即有必要加强全国对话，并欢迎最近在这方面提出举措，争取让媒体、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党参加对话。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表示完全支持这些努力，并协助建立和开展有系统的系列对话，就政府的巩固和平战略和计划建立共识。
4. 委员会成员还欢迎政府十分重视在下列领域立即开展行动：打击腐败，让治安部队专业化和减少小武器，加强法治、司法系统和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以及支持成立土地委员会并开展工作。
5. 委员会成员关注预算支助方面的缺口，以及如果政府不能定期向公务员和治安部队成员及时发放足额薪水，将给建设和平努力带来的潜在不良影响。委员会成员满意地看到政府努力加强公共资金管理方面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期待着这方面出现更大进展。
6. 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国际金融机构的看法，这些机构认为需要进一步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和有力的经济增长，以缓解人均收入长期下降及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有关的土地保有权问题所造成的社会紧张情况。
7. 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已经作出安排，以便利在布隆迪分发建设和平基金，而且在确定优先活动方面出现进展。基金职权范围中规定的审查工作已经结束，预计可以提供大约 2 500 万美元的国别经费。
8.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政府很关注侵犯人权的现象，并承诺解决这些问题，包括男女平等问题；委员会成员大力建议紧急提供支助，协助政府成立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和发展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计划。这种支助应加快建设国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能力。

9. 委员会成员十分关注的是，捐助方对布隆迪的人均援助额仍很低。实现公民及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都需要实质性的承诺，包括该国政府的持久政治意愿以及国际社会确保提供更充足外部援助的承诺。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敦促国际社会协助政府扩大捐助基础，争取获得所需的援助，包括通过计划将于 2007 年第一季度召开的圆桌会议争取援助。委员会成员指出，需要以增强国家能力的方式提供捐助资源，并适当考虑到该国的优先事项。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的积极步骤将有助于加深政府同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信赖和信任，这是加强合作进而推动和平建设的必要条件。

10. 委员会成员敦促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方和联合国系统，支持该国努力处理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找出的差距。

11. 2007 年将召开一次后续会议，审查政府采取的行动，评估实现国家建设和平目标和综合战略的进展、国际援助在建设和平方面的效果以及加强援助的途径。

12. 委员会成员请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会议主席制订工作计划（并配有相应的时间表），列出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为解决以上问题以及筹备即将召开的国家专题会议将要采取的行动。委员会成员还请主席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协助下，与各成员保持接触并定期向他们通报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同时在这一进程中借鉴他们的专长和汲取他们的贡献。

附件四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对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专门讨论塞拉利昂问题会议的总结

1. 建设和平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举行了专门讨论塞拉利昂局势问题的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是 2006 年 10 月 12 日会议的后续会议，并正值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开展工作，支持塞拉利昂政府领导的巩固和平和减少风险努力。

已取得的进展

2. 委员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根据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全国协商的结果，进一步修订巩固和平战略，同时突出强调塞拉利昂当前在建设和平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委员会成员还欢迎国际社会努力支持该国政府制定和实施减贫战略、中期支出框架和巩固和平战略，并提高该国在预防冲突和长期发展方面的能力。所有建设和平努力均应当在塞拉利昂政府的领导和控制下，结合现有战略进行。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若干捐助者对一些关键性干预领域，特别是基础设施重建和服务提供领域所给予的支助。

3. 委员会成员确认，该国政府与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通过这几个框架开展的接触，应当能够促进建立信任并带来具体成果，这些可以看作是和平红利。实际上，委员会可以作出的一项重要贡献是，帮助摆脱冲突的国家支持创造一个有利于经济恢复以及中长期增长和发展的环境，途经包括刺激国内投资，促进贸易并增加外国投资。委员会成员还认识到有必要鼓励开展次区域合作，作为巩固和平与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并在这方面鼓励继续支助马诺河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4. 委员会成员欣见塞拉利昂政府有政治意愿和决心，通过设立一个着重处理年轻人所面对的最紧迫挑战的青年就业计划，来解决青年赋能和就业的问题。一些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已经承诺支助该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并指出，这类支助将对该国的稳定带来立竿见影的影响和总体上积极的效果。在这方面，应当鼓励私营部门对经济增长作出贡献，包括创造可持续的青年就业机会。

5. 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已经订立了便利建设和平基金在塞拉利昂作出付款的安排，并在确定优先活动方面取得了进展。随着该基金职权范围所规定的审查的完成，预计可以向该国提供约 2 500 万美元，以此作为初步捐助。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注意到，目前已实行了有关安排，以便使捐助者可以将所宣布的认捐额转化为捐款。

挑战与差距

6. 委员会欢迎政府努力实施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并提高安全机构的专业化程度和能力。委员会成员指出，对司法部门和安全部门的改革努力的支助，对于应对巩固和平工作所面临的迫切挑战至关重要。
7. 委员会同意该国政府的意见，即建立和加强民主治理机构是建设和平所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而且由于塞拉利昂正在筹备进行冲突后的第二次议会和总统选举，对这类机构的支助十分关键。在塞拉利昂的政治转型过程中，加强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参与至关重要，需要立即给予关注，并通过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加强与该国政府和其他行动方的协调与沟通战略提供支助。
8. 委员会成员同意该国政府的意见，即需要采取综合方法应对塞拉利昂司法体系所面临的挑战，包括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支助特别法庭持续开展的工作，支助新成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支助加强传统争端解决机制的努力，解决法院案件积压问题，并扩大多数获得公正审理的机会。
9. 委员会欣见该国政府希望进行一项全面和可持续的公务员制度改革，以实行择优录用并加强业绩问责制度。在公务员制度内设立高级行政人员制度被视作朝这一方向所迈出的第一步。需要提供进一步支助，以紧急解决公务员体系中的能力差距和妇女人数偏低的问题，并确保有效提供公共服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与国际合作伙伴在启动国家反腐战略审查方面所开展的合作，强调有必要执行其各项建议，以加强打击腐败和强化问责制的努力。

后续步骤和建议

10. 委员会确认，不论是在塞拉利昂还是在其他地方，建设和平都需要在各方面开展不懈的努力，包括作出政治承诺、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进行发展投资以及满足人民的迫切需要。委员会成员强调必须进行仔细审查和进一步找出差距，同时指出，审查工作应当与支助迫切的短期速效优先事项同时进行。
11. 委员会成员敦促国际社会确保提供足够的外部援助，并支助塞拉利昂政府扩大其捐助者基础和争取援助，包括进一步减免债务，以实现其巩固和平的目标。委员会成员完全同意塞拉利昂政府的意见，指出有必要将捐助者资源集中使用，以便提高国家能力、加强协调和改进援助效果。
12. 委员会成员呼吁国际社会及时为即将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支助，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以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政治进程。
13. 委员会成员请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交一份关于正在进行和计划中的塞拉利昂建设和平活动日历。

14. 委员会成员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应当有助于进一步改进巩固和平战略，并促进监测该战略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请专门讨论塞拉利昂问题的会议主席经与委员会国家专题会议成员协商，并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积极支持下，为专门讨论塞拉利昂问题的会议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在其中为该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委员会下一次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而将要开展的行动列出明确的时间期限和责任分工。委员会成员还请主席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支持下，随时告知并定期通报工作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并在这一过程中利用委员会成员的专门知识和贡献。

15. 委员会成员着重指出，应尽全力于 2007 年 1 月落实建设和平基金向塞拉利昂提供的国别经费，以便可以立即开始执行商定的短期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就具体项目开展更广泛的磋商。将于 2007 年 3 月举行的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后续会议将审查在实现建设和平目标和完成优先事项方面所开展的行动和所取得的进展、国际援助的效果以及加强援助的途径。针对塞拉利昂政府的邀请，委员会成员同意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审查前访问该国。